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黃龍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經本院當庭播放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車（即系爭車輛）之行車記錄器影像後，明顯可見被告逆向行駛，且於切入內車道前，並未查看內車道有無其他來車即貿然駛入內車道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，顯見被告本件確實有未依規定讓車、逆向行駛之過失。

二、原告以系爭車輛駕駛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，認被告之肇事責任為百分之70，本院認尚屬可採。於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金額為18,399元，及被告肇事比例百分之70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879元【計算式： $18,399 \times 70\% = 12,879.3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
01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4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
05 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06 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
07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日起（見本
08 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，亦屬可採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